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8元，共计募集资金55,7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59.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780.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26.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53.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2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注]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遥观支行	518358227632	32,584.53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29000255818	19,669.37		
合计		52,253.90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9,669.37 万元。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147.32 万元(含利息收入 502.91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因公司慎重选择供应商并进行招标、组织技术人员积极参与设备改造、精心组织施工；使用通知、定期存款存放资金等措施使募集资金产生节余。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 2013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359.47 万元，《201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 2013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0.85 万元，差异 6,008.62 万元。其中 6,147.32 万元系“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147.32 万元（含利息收入 502.91 万元）永久性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201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未作为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列示；另 138.70 万元系 2014 年支付使用的募集资金《201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误列入 2013 年度所致。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2,253.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433.39（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1,179.49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 年：13,896.70				
						2012 年：31,851.81				
						2013 年：7,359.47				
						2014 年：325.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19,669.37	19,669.37	14,076.85	19,669.37	19,669.37	14,076.85	-5,592.52[注 1]	2013 年 3 月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注 2]			32,584.53	33,209.22		32,584.53	33,209.22	624.69[注 3]	2013 年 3 月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47.32	6,147.32		6,147.32	6,147.32		
	合 计			58,401.22	53,433.39	19,669.37	58,401.22	53,433.39	-4,967.83	

注 1：详见“二、（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之说明。

注 2：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投建“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 59,637.93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584.53 万元。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共计使用超募资金 33,209.22 万元（含利息收入）。

注 3：超出部分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1	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85.99%	16,269.53[注 1]	1,123.32	1,397.58	959.96	3,969.11	否[注 2]
2	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	85.49%	34,135.98[注 3]	1,758.33	3,297.08	2,264.67	7,320.08	否[注 4]

注 1：“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承诺效益为每年 8,343.35 万元，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75%，第二年生产负荷为 95%，第三年生产负荷为 100%。该项目 2013 年 3 月完工，自 2013 年 4 月到 2015 年 6 月，承诺累计效益=8,343.35*(75%+95%+25%) = 16,269.53 万元。

注 2：“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因为：1) 湿法薄毡系列产品中的覆铜板基材等产品预期用于替代日本进口同类产品，因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市场论证认可时间较长，导致累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目前该产品已逐步获得客户认可，开始有产品投放市场；2) 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湿法薄毡、短切毡等玻纤制品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期，导致实际实现效益低于预期。

注 3：“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承诺效益为每年 15,877.20 万元，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90%，其后各年满负荷生产。该项目 2013 年 3 月完工，自 2013 年 4 月到 2015 年 6 月，承诺累计效益=15,877.20*(90%+100%+25%) = 34,135.98 万元。

注 4：“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因为：1) 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3 年 3 月，因玻纤生产工艺需要，池窑等生产设备需烤窑试用后方可进行生产。公司实际在 2013 年 6 月实现玻纤批量产出，导致累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 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水拉丝、直接纱、热塑/短切纱等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期，导致实际实现效益低于预期。